

【1】 农民专业合作社（联合社）备案提交材料规范

1. 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。

2.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。

◆ 章程备案。提交修改后的合作社（联合社）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（法定代表人签署）；关于修改合作社（联合社）章程的决议、决定。

◆ 成员变动备案。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。

◆ 更换合作社（联合社）登记联络员。填写《联络员信息表》。

3. 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，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。

注：

依照《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、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（联合社）申请备案适用本规范。